

郑州市惠济区人民政府文件

惠政文〔2014〕29号

郑州市惠济区人民政府 关于加强贫困残疾人救助工作的实施意见

各镇人民政府，各街道办事处，区人民政府各部门，各有关单位：

为全面贯彻落实《中共郑州市委 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残疾人事业发展实施意见》（郑发〔2011〕22号）文件精神，加大对我区贫困残疾人的救助力度，切实保障困难残疾人及其家庭的基本生活，现结合我区实际，提出如下实施意见。

一、指导思想

以邓小平理论和“三个代表”重要思想为指导，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，通过加大对贫困残疾人的救助力度，进一步缩小残疾人生活状况与社会平均水平的差距，改善残疾人平等参与社会生活的物质条件和环境，切实解决广大残疾人朋友最关心、最直接、最现实的问题，实现残疾人事业与经济社会协调发展。

二、工作原则

坚持以人为本，保障残疾人基本生活的原则；坚持政府救助

与残疾人劳动自救相结合的原则；坚持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；坚持属地管理原则。

三、救助对象

具有惠济区常住户籍，持有第二代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》，无就业能力且无稳定收入，有康复、教育、培训、就业需求的贫困残疾人。

四、救助、补贴项目及标准

（一）康复救助

1. 对在康复机构训练的 0—12 岁贫困残疾儿童，每人每月补助 200 元；对在康复机构训练的 0—6 岁贫困孤独症儿童，每人每月补助 500 元。

2. 为全区各类有需求的贫困残疾人，免费配发轮椅、拐杖、盲杖、助视器等残疾人普及型用品用具；对有购买助听器需求的贫困听力残疾人，每个助听器一次性补贴 600 元；免费为贫困的肢体残疾人安装普及型假肢。

3. 对贫困精神病患者，提供购买基本治疗药品补贴每人每年 450 元—800 元；对需要住院救助的贫困精神病患者，住院周期在 3 个月以内的，发放住院补贴每人每次 4000 元。

（二）教育救助

1. 对参加学前教育的贫困残疾儿童给予每人每年 1000 元的资助。

2. 对在小学、初中就读的贫困残疾学生给予每人每年 500 元的资助。

3. 对当年考入高中（中专）及以上院校的贫困残疾学生和贫困残疾人子女给予一次性救助，高中（中专）救助 1500 元、大专救助 2000 元、本科及以上救助 3000 元。

4. 对参加自学考试、函授、成人教育取得大专以上文凭（含大专）的贫困残疾学生给予 3000 元的一次性补贴。

（三）培训就业救助

1. 免费为残疾人提供职业技能和各类实用技术培训。

2. 残疾人参加社会机构培训并取得合格证的，给予 50% 费用补贴。

3. 鼓励残疾人参加职业技能考试，根据所考取的职业技能等级给予 500 元—1500 元的奖励。

4. 鼓励残疾人自主创业，对首次创业者给予 2000 元的资金扶持。

（四）生活救助

1. 将由父母或兄弟姐妹抚养（扶养）的重度残疾人纳入最低生活保障救助范围，按照本地城乡低保最高补差予以救助。

2. 对全区各类重度（一级、二级）残疾人，代缴养老补贴每人每年 100 元。

3. 对 16—59 周岁家庭贫困的智力、精神和重度残疾人，发放居家托养补贴每人每年 600 元，发放机构托养补贴每人每年 1200 元。

4. 对无劳动能力、无生活来源、无法定抚养人和赡养人的“三

无”残疾人每人每月救助 300 元。

5. 对全区精神病患者，发放补贴每人每年 500 元—1200 元。

6. 对残疾人机动三轮车主给予燃油补贴每人每年 260 元。

五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贫困残疾人救助工作由区残联牵头负责，各相关单位要根据各自职责明确专人分管，做好配合工作，确保将各项救助政策落到实处，切实改善残疾人的生产生活。

（二）区残联要尽快协同各相关部门，研究出台具体的操作办法。操作办法要科学、合理、易于执行，力求做到公正、公平、公开。

（三）各相关单位要高度重视，加强领导，加强宣传，严格按照政策要求做好摸底、排查、登记、上报和救助物品及款项的发放工作，在全区营造关心、关注、关爱残疾人事业的浓厚氛围。

2014 年 4 月 17 日